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1346

- 一. 标题: 改装扰流板的横向控制混合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27-34上的MD11或MD11F型系列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的适航指令 94-24-03。
 - 2)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颁发的 MD11 服务通告 27-34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扰流板非指令不对称放出,导致飞机控制能力下降。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MD服务通告27-34在中央翼后梁的横后 左右控制混后支架上安装止挡块和支承架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